



# 紅裳

李小文著

少年兒童出版社

718.5

151

基礎本

存

## 內 容 提 要

紅裳是一個窮苦的女孩子，幼年的時候，在廣東農村的地主家裏做使女，時常遭受主人的欺凌。可是她很聰明，十分好學。一個善良的小學教員就經常幫助她，教她讀書。

十年過去了。最近這個小學教員回到故鄉去，和紅裳重逢了；現在紅裳已經在高中讀書，變成一個朝氣勃勃的女青年了。這篇小說描寫了一個窮人家的孩子，在解放前後命運的變化。

## 紅 裳

李小文著 范一辛繪圖·裝幀

少年兒童出版社出版

(上海延安西路1538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14號

上海國光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書號：文0085(高)

開本 787×1092 紙 1/28 印張 1 1/7 字數 20000

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數1—10000

統一書號：R 10024·1707

定價：(3) 0.12元

我来北方，有六、七年了。这几年，眼看着首都一日千里，对故乡的怀念也越来越熾烈。可真巧，每年我都出差，却尽是跑东、西、北，南下的差使总沒輪到我。想不到去年八月，为办理一件紧急事务，組織上突然决定叫我去一趟广州。这使我喜出望外，尽管在那里的時間只給八天，跑的地方不多，但对我这个多年在外的游子來說，能看一看故乡，也是幸福的。

我立即把这个消息通知在广州的亲友。一个星期过去，妹妹的信来到了。我讀到完全意外的几行字：

“……姐姐，你还記得紅裳嗎？想一想，你一定不会忘記她的。現在她是高中生了。听說你要来，她高兴得了不得。姐姐，我們在等着你哪。……”

多年来，我似乎忘記了紅裳，这次去广州，就压根儿沒想到会見到她。然而只消一提起，那无限辛酸的往事便浮現出来，历历如昨。

那是十年前的事情了。

一九四七年夏天，我在初級中学毕业。那时家里因境况艰难，我又是女孩子，終归要嫁人的，多讀書沒用，便要我輟学謀事。經過求亲托友，在离家五十多里路的涑水村找到了一个小



学教师的职位，待遇是每月一担多谷子（稻谷），大概除了我的吃用，还能有些剩余。因此，家里讓我把八岁的五妹帶去，說是給我作伴，实际上是省一張嘴吃飯。

涑水村住着很多有錢人家，有几戶是本县知名的大地主。一眼看去，尽是牢固高大的磚瓦房子，夾着几座新式洋楼。村子周圍是開闊的稻田，一条小河从村东头流向村西头。这村距本县最熱鬧的龙鎮，不到四里路，半天可以往返。



行过开学礼，正式上課。妹妹进了二年級。我主要担任低年級的課程。

我上的第一課，是三、四年級的国語。当我在黑板上写完了要着重講解的詞句，回过身来时，看見課室門口站着一个小蓬头小姑娘，她斜着身子，探头进来張望。直到我講完一節課，她仍然站在那里，我問她：

“小同学，你來找誰呀！”

學生們轉过身去看，咕咕呱呱地笑了起来，吓得小姑娘一溜烟跑掉了。我感到奇怪：

“你們笑什么？”

孩子們指着一个坐在前排的胖男孩子，搶着告訴我：

“先生，她不是学生，她是金宝家的妹仔〔注〕。”

〔注〕 广东南路一帶把婢女叫做妹仔。



我問金寶：

“她是來叫你回家去嗎？”

這胖男孩子神氣地昂著頭：

“不，是家裡叫她陪我來上學，替我拿書包的。”

放學鈴搖過了。我站在學校門口，瞧著學生們回家。金寶提著不知被什麼東西塞得脹鼓鼓的書包，氣咻咻地走出來，橫眉怒目地四面張望。突然，他發現了什麼，拔步便跑。前面，從一條被太陽烤得熱燙燙的沙石路上，那個小妹仔赤著腳正急匆匆地走來，兩手還結著褲帶。金寶跑到她跟前，狠狠地罵道：“死妹仔，你倒玩得好，累我找半天。”他不由分說，舉起腿朝她身上猛踢几下。她忙接過書包，擦著眼淚，委屈地說：

“我上糞坑去了，才去一會兒。”

金寶揚起拳頭，又要打她。我忍不住大聲喝道：

“金寶！不許亂打人。”

他慢騰騰地垂下手，扮個鬼臉，蹦蹦跳跳地走了。

站在我身後的劉先生，干咳了幾聲，討好地說：

“何先生，你初來這裡，大概不知道吧。這個金寶，是本村王大財主的小兒子，因為是正月初一生的，合家疼得猶如掌上珠，誰也管不了，惹不起，你還是由他去吧。”

以後我上課，常看見這小女孩這樣站着。她很安靜，總是不聲不響地站到響下課鈴。有時我故意定睛看她，她便羞澀地縮了出去。這種異乎尋常的行徑，引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想在下課

后找她談談，而她却躲着我，連臉兒也沒讓我看清楚。

一天晚上，我在燈下改作業，妹妹坐在對面溫課。她顯得心不在焉，幾次拿眼瞟我，想說什麼，我只裝作不知道。她終於忍不住了：

“姐姐！”

“唔，什麼事？”

妹妹遲疑地從懷裡掏出一個練習本子，試探地看著我：“姐姐，我拿這個本子送人家，可以嗎？”

“為什麼？送給誰？”

“送給……她，她一個本子也沒有。”

我不禁笑起來：“她是誰？是你班上的同學嗎？叫什麼名字？”

妹妹見我笑了，高興地說：

“不是的。她是金寶家的妹仔，叫紅裳，是紅色的紅，衣裳的裳。她想讀書識字，可是她什麼東西也沒有。我有四個本子，送給她一個，你答應嗎？”

哦，怪不得她老是站在課室門口，原來她在聽課哩。我心裡的悶葫蘆总算打開了。看看妹妹，她正仰着充滿熱情的臉兒，等我回答。

“幫助別人是應該的，你就送給她吧。”

妹妹歡喜得從座位上跳下來說：“我現在就拿去給她。”

星期天，清早我就起了床。打算領妹妹去散步，却哪里也找不到她。校工阿興說，她和村里的孩子們到河邊玩去了。

出了校門，渾身感到輕快。這是初秋的清晨，薄霧剛從蔥綠的田野往淡淡的遠山飄去，天空藍得很，太陽投下了嫵媚的金色光芒。一夜之間，田里的水稻，路旁的青草野花，河邊那一叢叢帶刺的綠色蘆葦，都吸飽了雨露，顯得異常新鮮和滿足。空氣象濾過了似的，清涼得沁入肺腑。我穿過茂密的水稻田，未到河邊，就聽到了孩子們的歡笑聲。這時節，河水很淺，露出了一大片沙灘。這裡的河流，河床里大部分是沙石，所以河水分外清徹。沙灘被太陽晒干後，人走在上面，腳底下又松又軟，又干淨不粘腳，實在是個好去處。

我脫去鞋子，和孩子們在沙灘上玩了一會，便走開去檢貝殼玩。忽然我見前面臨着河水的沙灘上，有一個孩子，似乎正在挖蚌。等我走近，從她那頭蓬亂的黑髮，寬大的藍褂子，瘦削的背影，我認出是紅裳。她蹲在那裡，很專心，沒發覺有人走來。我靜靜地在她身後站着，才看清楚她手拿着一根小竹枝在沙灘上寫字。這一片沙灘靠水，比較濕，字寫在上面，很清楚。她寫了幾遍“紅”字，又寫“裳”字，卻缺了個“口”，看着不象，又抹掉了，偏著頭，手托著腮幫子想。太陽走得很快，升到了樹梢頭上，把我的長長的身影投射在她面前。她猛地回過頭來，看見是我，有些不好意思，一手把字都抹掉了。我說：“我來考考你認得多少字。不會的，我教你，好嗎？”

她含笑點點頭。

我在她對面蹲下來，第一次看清楚她的面貌。這是個喜人





的小姑娘，前額飽滿，圓而蒼白的小臉，淡淡的眉毛，那對眼皮薄薄的大眼睛，黑白分明，只是言笑之間，常流露着成年人才有的思慮和憂郁的神色。

過了一會，我們成了熟朋友，她不再拘束，話也多起來了。我問她為什麼老躲着我，她說怕我罵她，劉先生上課時，就不許她在課室門口站着。她認得很多字，我感到驚訝，猜她上過學，她默然搖頭，告訴我說，前年，她被賣到王家，從那時候開始，一直陪金寶上學，這些字是偷偷跟着听课認識的。金寶放了學，她回去還要听候使喚，老太太、少奶奶，她們白天黑夜的叉麻將，常常賭到大半夜，妹仔得伺候着端茶裝烟，不能去睡覺。她便悄悄拿金寶的書來，在廚房的燈光下讀。那些大妹仔笑她：“你做的什麼夢，想當女狀元！趁這會沒人支使，趕緊打個盹也比這強多哩。”

紅裳說着，自己笑了起來。我也感到不解：“可不是嗎，你為什麼這樣喜歡讀書？”

紅裳沉思了一會：“我听人家說，讀書能明白道理，讀好了書就有本事去做事掙錢。”

“那麼你呢？”

“我要是讀好了書，我就不在王家當妹仔了，我會跑出去做事。”

好大胆的想法。然而，她不明白自己的命運完全被人掌握着。我是不能對她說實話的，那樣做多麼殘酷。此刻，她為這美

好的理想，笑得这么甜蜜。我只有鼓励她，夸贊她聰明、用功，还告訴她，等到下个星期天，到龙鎮給她买笔和本子回来。她听说，喜得嘴巴好久合不攏，蒼白的臉上泛起了紅暈。

我还想問她的身世，听到妹妹喊我，才感到身上被太阳晒得熟辣辣的，腿也蹲得发麻了。孩子們都到对岸的草地上玩去了。沙灘上只剩下我和紅裳。我和她往那里走去，我叮囑她道：“有空就到我房間里来；听了課不懂的，我好教你。”紅裳点点头，大眼睛的邊緣紅起来了，瘦骨伶仃的手紧紧地拉着我。

后来，我打听到了紅裳的身世。她家里几輩子都是王家的佃农。她祖父劳碌一生，到老来一身病痛，动彈不得。她爹媽有六个孩子，平常年月，一年到头累死累活的干，也填不飽一家九口人的肚子。到了穷年荒月，連菜粥都吃不起，走投无路，做父母的只得狠着心，把年方七岁的第四个孩子帶來，求王家买下。王老太婆見这小姑娘長得秀气，有心买給女儿作陪嫁妹〔注〕，总算答应看在多年佃农的份上，給了一担谷子作身价錢。

爹媽的眼泪往肚子里咽，装着笑臉騙住她，悄悄回家去了。及至紅裳知道自己被爹媽撇下，便大哭着跑出大門要回家。王家叫几个大妹仔拉她回来，她一路上打滾掙扎，掙脫了就朝去龙鎮的路上跑，几个人費了好大的勁才把她拉回来。人們又哄她說，这里比你家好多了，有吃有穿，她总不听，口口声声要回家，得空就朝大門外跑。惹得王老太婆发了火，罵道：“好不識抬举的賤

〔注〕 陪嫁妹：地主的女儿出嫁，一般都有婢女作陪嫁，名为陪嫁妹。

骨头，在这里有白米飯吃还不願意，偏要回家吃黃泥。我家里那么多妹仔，都象你这样岂不翻了天了。”于是，她吩咐把紅裳鎖在柴房里，連哄帶打，折磨了几天，估計她被治服貼了，才放出来。

从此以后，我索性叫紅裳坐在課室后面的空位子上听課。对校長和別的老师，我只說这样做免得她乱跑开，影响教学。

我原以为紅裳不过是跟着随便認識些字罢了，誰知她学习得十分認真，自从有了我买給她的笔和本子，也按时做作业，做好了就悄悄拿到我房間来。

她进步很快。虽然她是陪金宝上学，实际上她学到的比他多得多。她的好学、聪明、可憐的身世和处境，使我对她越来越疼爱，我簡直当她是亲妹妹了，只是碍着旁人議論，不便露于形迹而已。

一天黃昏，我在校門口眺望夕阳。紅裳走了过来。按照常規，这时候她正在伺候吃飯，怎得空出来？我正想着，她已来到跟前，靦腆地叫了声何先生，便想閃身进去。我攔住逗她，要她告訴我到底有什么事。她不肯，說答应过人家守住秘密的。我笑着讓她进去，却按捺不下好奇心，悄悄跟在后面。她逕直走到厨房，和阿兴低声說着什么，他光点着腦袋听，我听到兩句：“紅云叫你別忘了，她等着哪！”

其实，这件事我早已知道了。紅云是王家的大妹仔，生得挺迷人。她有一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，眼睫毛象外国姑娘的那样長，臉頰很丰潤，稍稍肥厚的嘴唇殷紅鮮嫩，笑时露出整齐发亮

的白牙，背后那条長辮子又黑又粗。我爱看話剧“雷雨”，但在中学讀書时，那些扭扭捏捏的女学生总沒把“四鳳”演好，見到紅云，覺得她真象“四鳳”，便很喜欢她。又听說本村不少老爷、少爷对她垂涎，就是沒法弄她上手，她呢，却爱上了当校工的穷小伙子阿兴，这样一来，我对她又增加了敬意。后来，她被王家一位做官的亲戚罗老爷看上了，要討去做小，王老爷已經滿口答应，只等那位罗老爷从任上回来帶走。既然如此，王家哪还許可阿兴打紅云的主意。可是这对情人不死心，紅云咬牙切齿地表示不做姨太太，暗地里常和阿兴约会，有人說，他們打算私逃。我喜欢在月白风清的夜里，到处漫步，偶而也碰到他倆，但我不知道紅裳竟是他倆密約偷期的小紅娘。

第二天我見到紅裳，便吓唬她說：“实說，你替紅云帶了几回信，要不，我告訴你老太太去。”

她撇着小嘴：“我不怕，打断我的腿，我也要替他們跑呢。”

“阿兴穷，紅云嫁給他有什么好处？人家罗老爷有錢，跟他去当官太太，多享福。”我說。

紅裳登时板起了臉：“阿兴是穷人，但他是个好人。那个罗老爷有錢，可这些有錢人的心都是狠毒的，拿妹仔不当人，跟了他才受罪哩！”

这些話，竟然出自一个說是九岁、实在才七八岁的孩子之口，是多么令人感动。虽然她不过是一颗剛露出地面的嫩芽，就已經飽尝人世的风霜了。



我忙說明剛才是說着玩的，又囑她要當心，如果王老太婆知道，真會打斷你的小腿呢。她才舒開眉頭笑了。

有一回，我上了半節課，發現紅裳沒有來。下課後問金寶，說她昨晚挨了一頓打，今天不許她出門。但說不清是怎麼一回事。晚上，我裝作閒聊和劉先生談起，他冷冷地說：“打妹仔是平常事，哪管得了這許多。”

三天過去，我連紅裳的影子也沒見着。飯後，我在挑水必經的路口等着，一會，紅雲挑着水走過來，這幾天她消瘦了很多。我問起紅裳，她眼圈登時紅了，說：“哎，都是我連累了她……”又改口說：“老太太罵她偷了金寶哥的東西，紅裳說那些東西是你妹妹給她的，老太太不信，打了她一頓，後來金寶說他的東西一樣沒丟，老太太才沒話說了。”紅雲忙着挑起水回去了，我仍在那裏呆呆站着，心里又恨又悔。

又過了兩天，紅裳才陪金寶來上學。下午上課外活動，大家都到運動場上玩去了。我把紅裳叫到房間來，問她道：“老虎姆拿什麼東西打你？”我一边卷起她的袖子和褲管，却什麼傷痕也沒有看見。紅裳的眼睛里扑扑吊下了兩大顆淚珠：“你看吧！”她邊說，邊把那件寬大的褂子解開，褪到臂膀，露出了背後一片斑斕的肌肉，我仔細一瞧，心立即冷得收縮起來，天哪！背上全是用指甲掐、用手擰出來的傷痕。好幾處被擰過的肌肉還是紫黑色的，掐得重的地方還有一綫綫紫紅色的弧形疤痕。我瞪着眼睛瞧着，眼淚不由得一串串地掉下來，自言自語的說：“這老虎姆怎下

得这种毒手，就不想想自己也有孩子。”

紅裳默默地穿上衣服，平靜地說：“老太太是吃長素的，最怕別人說她心不慈，所以她打妹仔总是在房間里打，還要妹仔脫下衣服，她再用手打，这样不管打得多狠毒，也看不出痕迹来。”

我給她梳理着蓬亂的頭髮，問她還痛不。紅裳說：“前幾天痛得厉害，夜里要側着身子睡，現在好得多了。”

我想起紅云說的話，問她是不是只为那本子和筆就打成这样子。紅裳恨恨地說：“这是小事，老虎姆故意嚷开来哄人的。她在房間里却罵我：‘你胆敢替紅云捎信嗎，年紀小小的，便邪成这样子了，長大可不要造反了嗎。’”

我說：“那你把紅云和阿興的事告訴她了嗎？”

紅裳小嘴儿一翹，鼻子里哼了一声說：“这一頓打反正少不了，我一个字也沒說。”

“好硬的小骨头。”我不禁破涕为笑說。

忽听得地上拍的一声，从紅裳的大褲管里掉下了一卷东西。我檢起来看，是她的課本和練習本子，里面还夾着一支鉛筆。紅裳难为情地解釋：她的衣服沒口袋，拿在手里又怕人瞧見，只好和褲子一起用褲帶捆在身上，这回沒捆牢，竟順着腿掉下来了。难为她，这几天居然还抄了兩課生字。

轉眼間过了两个月。期中考試时，我单独考了紅裳，她国語和常識的成績都很好，算術差些。我想，对于她來說，这样也就成了，要求她全面发展是可笑，也是不可能的呵！

妹仔一年到头都是光着脚的。紅裳的脚因为成年累月露在外面，長得又粗又大，完全不象孩子的脚了。我发现她常羡慕地盯着别人脚上的新鞋。而当我看见她光着脚板在被太阳晒得发烫的砂石路上走时，也打算给她买双鞋。现在，我已经积了些钱，正好买双鞋奖励她的学习成绩。何况，紅裳到我房间来，总是瞧见地髒了，就扫；脸盆没水，就去打水。她干得又高兴，又俐落，我竟不好阻止。但心里老是过意不去，买点东西酬劳她，也是应该的。

一来我的钱不多，二来高贵的鞋她也穿不着，所以我给她买了双棗紅帆布面的膠底便鞋。想是这双鞋不值什么吧，还算没有惹祸。只那大少奶说了句：“这位女先生倒和个妹仔有缘呀！”紅裳却象得了宝贝似的，心里那份高兴，好几天都摆在脸上，还向我要了兩張干净纸，说是要把鞋子包好藏起来，留着等阿嬷（母亲）来给她看。

我喜欢万年青，特地从家里带了一棵来，却被妹妹误用热水浇死了，那花盆就一直空着。有一天我推开门，意外地看见桌子上摆着一盆绿油油的万年青。妹妹告诉我，是紅裳从野地里移来的。我登时记起，这几天紅裳到我房里来，老是东瞅西看，想不到这个小心眼儿是在找寻线索，来给我添置些她力所能及的东西。

家里腌了些小菜给我们，托人带到镇上一家相识的铺子里。星期天，我把妹妹交阿兴照顾，一早出门去拿。虽然是秋天了，

中午还很悶热，这天是墟期，来往的人多，独自走几里尘土飞揚、拥挤悶热的路是很不好受的，我索性在鎮上溜了大半天。

傍晚，凉快极了，趁着滿天晚霞，我慢慢走回来。走到半路，那晚霞变成了一团团棉絮般的白云，这时月亮正圓，她一会儿鑽到云里，一会又鑽出来，一片雅淡的月色籠罩着周圍的村落和田野。我独自走着，后面远处，有时隱約傳來晚归的路人的笑語声。

道路拐了个弯，我走上了靠着河边的小路。月光照着河水，景色更加清丽，夜气中仿佛有幽香。驀然，从河里飄来一陣清脆的欢笑声，中間又夾着擣衣声。原来前面河灘上有一群年青姑娘，她們都是涑水村的妹仔，在有月光的晚上，常把衣服帶到河里洗濯。在这个时候，这个地方，她們暂时摆脱了管束，聚在一起暢談欢笑。

忽然，她們靜下来，一副圓潤的嗓子唱了起来：

“唉，做妹仔，  
实在是几世不修，  
寄人籬下，  
一世都没日子出头。  
服侍的惡主人，  
就辛苦到透，  
挨更抵夜，  
真个无时休。”



他欢喜还招你，  
不欢喜就扭(擰)。  
講到婚姻一事，  
就更不得自由。  
身为人奴，  
任从嫁猪嫁狗。……”

唱得这样凄凉，是誰呢？

歌声停了，唱的人嗚咽飲泣。

“紅云，快別这样，別引得我們也要哭了。”好几个人齐声劝解。好一会，紅云才止住了哭泣。

一个响亮的嗓子提議：“你們听我說，紅裳在学校里学会了  
好多歌，叫她唱一个好不好？”

大家齐声附和，拉她站了起来。紅裳大方地清了一下喉嚨，唱了个“麻雀与小孩”。唱得很准确，很悅耳。唱完，她們还要她表演个又歌又舞的。紅裳也不推辞，表演了个“飞，飞，飞”，舞姿很优美，犹如一只輕盈的小蝴蝶。平日我只知她喜欢学唱歌跳舞，沒想到她有这样出色的才能，不禁高兴得喝起采来。

她們发现是我，立即拥上前圍住我团团坐下，要我講故事。这晚，我們直玩到天上的云彩都不見了，只有月亮孤另另地挂着，她們的衣服都洗好了，我也怯着妹妹，大家才恋恋不舍地分手回家。

那时，我也是童心未尽，喜欢唱呀跳呀的，紅裳的好歌喉更